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84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18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成先生、董事、执行总经理谢武先生、董事李少珍女士及董事、副总经理范群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临2015-086号公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85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31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或者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18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86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11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244万股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5元/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成先生、董事、执行总经理谢武先生、董事李少珍女士及董事、副总经理范群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18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即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说明
-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激励对象也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 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股票来源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18日。
2.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不作调整,实际授予人数为31人。
3.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05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2204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修山成	董事、总经理	285	12.93%	0.24%
2	谢武	董事、执行总经理	285	12.93%	0.24%
3	范群	董事、副总经理	136	6.17%	0.12%
4	陆群	总经理助理	102	4.63%	0.09%
5	谈国建	财务总监	92	4.17%	0.08%
6	钱宇华	核心管理人员	72	3.27%	0.06%
7	谢春林	核心管理人员	72	3.27%	0.06%
8	舒润刚	董事会秘书	58	2.63%	0.05%
9	鲁朝慧	副总经理	102	4.63%	0.09%
10	李少珍	董事	136	6.17%	0.12%
11	蒋映英	核心管理人员	72	3.27%	0.06%
12	梁维	核心管理人员	72	3.27%	0.06%
13	李国春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4	霍传峰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5	陆其凤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6	王明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7	陈海昌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8	任传胜	核心管理人员	48	2.18%	0.04%
19	庞俊发	核心管理人员	48	2.18%	0.04%
20	冯宇颖	核心管理人员	48	2.18%	0.04%
21	黄勇光	核心管理人员	48	2.18%	0.04%
22	胡洋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3	徐徐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4	杨建东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5	毕经伦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6	朱萍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7	陈立宏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8	李俊宏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9	戴卫平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30	韩宇宁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31	赵志贵	核心管理人员	12	0.54%	0.01%
	小计		2204	100.00%	1.89%

注:目前总股本是指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1,167,440,872股。

注: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解锁期、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

2.解锁安排和解锁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派发股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安排如后: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100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以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认购该发行的“聚宝财富添添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聚宝财富添添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总额:1,000万元
- 5.预期投资收益率:1天≤投资期≤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0%; 8天≤投资期≤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6%; 15天≤投资期≤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 31天≤投资期≤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 91天≤投资期≤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0%; 181天≤投资期≤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5%; 366天≤投资期≤109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5%; 1096天≤投资期≤18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1%; 投资期>18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4%。
- 6.产品类型:LT+03持仓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建立决策、审批、执行、风险控制等流程,严格执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幅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万 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 本金(万 元)	实际投资收益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 资金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6,000	2015年4月 30日	2015年10月 15日	6,000	151.89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闲置募集 资金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2015年4月 30日	2015年7月 30日	3,000	32.91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 资金	结构性 存款	4,000	2015年4月 30日	2015年7月 30日	4,000	40.50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闲置募集 资金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000	2015年5月 7日	2015年8月 6日	4,000	43.88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 2.江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25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份与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0日。远东控股集团于2014年11月17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7日的15,700,000股(2015年10月15日实施现金10倍增持后变更为34,400,000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已到期购回。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90,084,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占总股本1,13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1%。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52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的通知,医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1日,医药投资与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管”)签订了《股票质押借款合同》,将持有的本公司12,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建信资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质押期限5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6日。

为满足医药投资融资需求,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医药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股票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医药投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转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医药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1,235,578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此次质押股份后,医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4,39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39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673,2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并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结算公司的《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25,10.5万份已经全部办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39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673,2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并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结算公司的《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25,10.5万份已经全部办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96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事项作出说明并回复如下:

1、杭州高科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8,498.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9,418.30万元,评估增值率363.83%,请补充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以及本次收购确定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大东南高科技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2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杭州大东南高科技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498.50万元,评估价值为39,418.30万元,增值额为30,919.80万元,增值率为363.8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宗,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记载权利人均为杭州大东南高科技包装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面积共466,043.30平方米。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411,118,300.00元,评估增值30,957,061.98元,评估增值率系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随着余杭区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大幅上涨。

2)本次收购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①公司本次收购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大东南高科技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②除业务关系外,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杭州高科、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业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③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计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④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⑤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杭州高科2014年亏损6,626.48万元,2013年净利润2,072.35万元,请结合杭州高科的主营业务,2013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补充说明公司进行本次收购的原因,必要性以及本次收购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回复:

杭州高科主营BOPET薄膜,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高科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亏损2,072.35万元及亏损6,626.48万元,亏损原因系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压缩严重,导致BOPET膜价格持续下滑,面对如此严峻的市场形势,杭州高科积极利用自身设备、技术及工艺,研发团队优势,通过研发高附加值的新品种,如双(单)面亚光膜、白膜、热封膜、彩条膜等特殊产品,提升其盈利能力;产品结构经过调整,已经有3个专项申报,分别是一种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制备方法,一种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制备方法,一种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提高其附加值。2015年随着BOPET行业复苏,杭州高科业绩会有明显改善,并有望实现增长。根据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测算,杭州高科2015年半年度及2015年第三季度分别亏损286.57万元及亏损219.93万元(未经审计),大幅减亏。

公司本次收购杭州高科25%外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便于公司对子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杭州高科从事生产传统BOPET膜转研发高附加值特种膜产品,不断增加具有市场竞争力产品的比重,可为公司创造长期、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对于丰富公司产品品种进行产业升级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高科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到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

杭州高科的财务报表在收购前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状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67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8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五)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弘先生受托主持。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0,507,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9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62,003,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503,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0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2,859,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356,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503,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09%。